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6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2022 年 1 月 24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48,689,72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1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2,922,891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516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66,829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144%。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48,661,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2,9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6%;2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5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张霞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 013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张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4 日 9:15-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248,689,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0,693,589 的 39.431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42,922,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168%;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5,766,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4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当场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统计,《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48,661,5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7%;2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3%;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302,9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546%;28,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454%;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臻臻 _____ 张霞 _____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43,800 股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及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所持股票全部解锁且全部出售,则本次员工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届满,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金禾实业 6,043,800 股股票已全部卖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8.56 元/股),触发了"金禾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金禾转债"存续期结束前(2023 年 11 月 1 日),"金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届满,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金禾实业 6,043,800 股股票已全部卖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8%。根据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8.56 元/股),触发了"金禾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金禾转债"存续期结束前(2023 年 11 月 1 日),"金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禾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金禾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金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8.56 元/股),触发了"金禾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金禾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本次"金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禾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金禾转债"存续期结束前(2023 年 11 月 1 日),"金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禾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禾转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金禾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熊杰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熊杰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熊杰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杰明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熊杰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5.20 万股。辞职后,熊杰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熊杰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杰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熊杰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 股。具体减持计划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熊杰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基于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熊杰明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8.13	400,000	0.01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 年 9 月 28 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 年 1 月 24 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852,000	0.8392%	19,452,000	0.8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3,000	0.2098%	4,863,000	0.2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89,000	0.6294%	14,589,000	0.6167%

注:1、熊杰明先生限售股变化系每年年初按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所致;

2、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熊杰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基于自身情况,熊杰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熊杰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965,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以上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楚平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2 日	8.23	19,486,200	0.82%
		2022 年 1 月 11-12 日	7.82	7,914,736	0.33%
鲁三平	-	-	-	0	0.00%

鲁楚平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认购的公司增发的股份(含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21 年 7 月 1 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 年 1 月 24 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640,992,852	27.10%	613,591,916	2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248,213	6.77%	147,461,927	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44,639	20.32%	466,129,989	19.71%
鲁三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91,400	0.62%	14,591,4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鲁楚平先生限售股变化系每年年初按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所致;

2、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以上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鲁楚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48,330,0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7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1,975,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6,354,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92%。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 名,代表股份 17,594,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 1.00《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2,430,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40%;反对 5,899,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9%;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9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72%;反对 5,899,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5301%;弃权 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议案 2.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319,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7,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84,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7,2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2)承义法字第 00013 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0,000 万元-2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6,117 万元-22,117 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还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184,989,402.51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85,974,0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反复提问关于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生产销售情况的相关问题,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目前根据订单生产,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算该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变化,具体销售数据敬请关注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旋杆菌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目前只完成临床实验,尚未提交国内注册审批申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贸")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普天工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